



白 花 油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股份代號：239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收益表	19
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註釋	25
財務摘要	58
集團擁有之物業	59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顏福偉 (行政總裁) (R) 趙善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A主席、R主席) 黃英琦 (A, R) 葉天賜 (A, R)
公司秘書	羅泰安
合資格會計師	曾鴻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18室
股份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39
網頁	<a href="http://www.whiteflower.com/">http://www.whiteflower.com/</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pfy@pfy.com.hk">pfy@pfy.com.hk</a>
電話	(852) 2881 7713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R) 薪酬委員會成員	

致各位股東：

#### 概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9,62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6%。股東應佔溢利為3,360萬港元。

為了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採納一項特別股息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須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6港仙（分拆股份前））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9港仙（分拆股份前））。連同已經宣派之中期及特別股息3,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之股息合共為4,6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770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批准以一分為二基準將本公司股份分拆。本集團相信股份分拆可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從而增強本集團吸引更多投資者之能力，擴闊本集團股東基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建立品牌、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在長遠而言，公眾認同品牌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故本集團會繼續依循投資於建立品牌之策略。尤其，本集團在新公司商標加上肖像「福仔」，令品牌形象得以年輕化，從而進一步鞏固「和興」品牌。為配合新形象，本集團重建其在銅鑼灣其中一副大型招牌，讓公眾認識新商標。預期所動用開支可增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認受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搬往新辦事處，藉以提供更多會議空間及更大之辦公室，令本集團業務營運更為暢順及有效率。作為新的開始及藉這次的機會嘗試以特許權形式使用本集團的新肖像，本集團以一別開生面之時裝展上推出「福仔」與「勃勃」時裝系列。所得收益全部捐獻樂施會。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策略將會繼續為現有產品在中國大陸其他省份及其他地區開闢新市場作未來發展。本集團將與合作伙伴聯手，亦步亦趨，進行多項市場推廣與廣告活動，並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增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曝光率。

雖然推出新產品並不是本集團在短期內之策略，惟本集團正考慮將若干現有產品重新製成不同包裝，以方便不同類形的客戶。

此外，由菲律賓分銷商經營之廠房暫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進行升級工程。在竣工後，可增強本集團的能力，行銷覆蓋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仍繼續以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為主營業務。同時，也會考慮其他的機會，期望以盈餘的資金獲得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正籌備在來年慶祝八十週年慶典，慶祝活動將在秋季展開。隨著本集團向前邁進，及隨著消費者選擇高質素與健康產品，本集團期望在未來數年可繼續改善股東價值。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一直之支持表示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熱心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所帶來之貢獻增加，本集團營業額增加7.6%至96,2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383,000港元），部份因為租金收入減少而抵銷。然而，由於市場利率普遍較高，故來自財資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為13,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08,000港元），其中10,56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

重估其他物業引致之撥回過往年度之重估虧絀為2,8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3,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598,000港元，經重列）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額增加10.7%至83,3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279,000港元）。香港（22.2%）與中國大陸（6.3%）市場銷售額之增加已被其他地區銷售額下降7.6%部份抵銷。

儘管市場推廣與廣告開支增加，本集團仍保持其年度其他營運開支至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約50%。中國大陸則佔約20%。其他海外國家之增長已在本年度見穩定。

「白花」商標在美國之侵權訴訟案件已達成和解，而本集團收回大部份相關法律成本。

分部溢利下降8.6%至18,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24,000港元），主要因為推行市場推廣與廣告活動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品牌形象所引致之開支增加所致。預期所動用開支可增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認受性，並已開始顯露成果。

## 物業投資

本業務分部收入減少21.3%至8,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24,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出售，引致租金收入減少。上述租金收入減少直接影響本集團之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亦受到撥回其他物業重估虧絀減少、本年度確認之其他物業重估虧絀及本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出售收益之負面影響。

上述影響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增加部份抵銷。

因此，分部溢利減少26.6%至22,3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418,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在英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置有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提供穩定的來源。

##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對其資金採取審慎管理措施，並繼續維持足夠與穩定之現金流量。

本分部之收益增加42.4%至3,9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6,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息率增加引致較高利息收入及外匯交易業績改善。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列值之外幣出現貶值,上述增加被因此造成上市投資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部份抵銷,該變動為自二零零四年之收益1,629,000港元變為二零零五年之虧損798,000港元。

因此,分部業績改善,自虧損1,0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溢利1,174,000港元。

### 其他業務活動

此業務分部指銷售其他保健產品。與其他業務分部比較,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並不重大。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724,000港元(23.2%)至3,839,000港元,主要因為收購本集團在灣仔之新辦公室借取新按揭貸款所致。

### 稅項

本年度稅項撥備由5,96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2,554,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及英國附屬公司應課稅經營溢利減少,以及與投資物業估值收入有關之遞延稅項撥備減少所致。

### 財務資源與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庫務政策。負債資產比率(計息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8%(二零零四年:21.0%,經重列)。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為80,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29,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列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新辦公室新造按揭貸款所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二零零四年:20.2)。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銷售證券,以切合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有關資產貨幣定值,故其外匯風險輕微。本年度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外,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48,631,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7%。

本集團可動用適當金融工具以保障因預期開支時間安排造成價格變動所引致之下跌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面值約24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1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得16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7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8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000港元)已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9名僱員。本集團按年審閱薪酬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為增加薪酬支付,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設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未有授出購股權。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一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分別為鐘聲慈善社之副主席及主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香港為馬來西亞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之港島總區副主席。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孫。

**顏福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公子。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五年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會委員。

**趙善權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在香港開業以來，彼即與創辦人顏玉瑩先生緊密合作。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先生**，現年六十九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執業會計師，彼曾獲劍橋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海洋公園公司前任主席。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黃英琦女士**，現年四十六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現年四十三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其後出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專注於為中港兩地之公司提供多項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為香港地區之公司所提供之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並就亞洲之私人股本及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地產投資基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曾鴻基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監控。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八年，其後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曾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顧問。彼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士學位。

**邱禮菁女士**，現年四十一歲，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即為本集團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旅遊局工作三年。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市場學專業文憑。

**潘逸卿女士**，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為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部經理，負責銷售及該部門之日常經營。彼擁有逾十九年市場及廣告推廣之經驗，曾為多家知名跨國公司擔任地區業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為一間知名之全球市場及通訊公司之業務總監。潘女士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心理學獲得學士學位。

基於對股東明晰、公開及負責之觀點，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及值得信賴之企業管治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集團採納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C.2.1，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審閱發行者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向股東報告彼等已然如此。根據過渡安排，上述守則條文C.2.1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知識。每位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獨立。根據本公司細則中所有董事中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除於每位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中所披露者外，彼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本公司之方向。本集團之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及支付、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務須由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日常經營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由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

董事會已特別建立事項表，該表獲保存以供董事會決策及作管理用途。董事會按期審閱該表以確保其仍適當並滿足本公司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約按季度召開四次例會。必要時會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適當通告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給予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 每位董事出席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10

####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9  
 顏福偉 9  
 趙善權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1  
 黃英琦 4  
 葉天賜 3

董事會已建立程序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顏為善先生)之職務與行政總裁(顏福偉先生)之職務乃分開。上述職責劃分可保持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利平衡，並可確保彼等獨立及負有責任。

主席乃董事會之領導，彼監督董事會以使其行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主席負責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議之事務(如適當)包含於議程內。主席之主要責任為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領導、遠見及方向。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致力於政策之制訂及成功實施，及就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對董事會負全責。彼須確保本集團平穩經營及發展，及與主席及所有董事持續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支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豐富其專業知識，董事會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核數及董事會須不時釐定之其他有關事務之責任作為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交流之交點。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以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審核是否足夠為基礎，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職責。
- 按年審閱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核數費之審批。
- 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報告規定之變動給予意見。
- 確保連續核數師乃客觀及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乃獨立。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零五年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呈報函件；及
-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主席)	2
黃英琦	3
葉天賜	2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顏福偉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訂立薪酬政策、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審閱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薪酬政策；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 每位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2
<b>執行董事</b>	
顏福偉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超然 (主席)	—
黃英琦	2
葉天賜	2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候補董事。於評估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受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之組成並無發生變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如守則之定義）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詢問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內，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彼等可能知悉與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關之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少於標準守則嚴格條款之書面指引。

###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538,000港元。並無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諾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管理。由於財務部門之協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原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8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按通知形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不同之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選舉程序包含於本公司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主席已於股東大會宣告該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於大會上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安排一位獲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7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0內），合共33,02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所作之慈善捐款共有299,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7內。

###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58頁內。

###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3及14。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概要已刊載於第59及60頁內。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 (主席)  
顏福偉先生 (行政總裁)  
趙善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先生  
黃英琦女士  
葉天賜先生

依據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顏為善先生及趙善權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上確認，並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22,873,600	1,983,800 (附註1)	54,436,200 (附註2)	79,293,6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8,697,400	—	52,106,600 (附註3)	60,804,000 (附註3)	23.4%

#### 於聯繫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有關公司 各自 之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b)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港元)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1,983,800股本公司之股份、800股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54,436,2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79,2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3. 該52,106,6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0,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釋34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兩年加一個月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根據該服務合約，任期後，其委任會延續，除非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給對方至少6個月的終止通知。故此，其委任於最初任期屆滿時，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延續。

除以上披露外，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該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該計劃除外），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在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載述其名稱及權益之董事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有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3.8%，其中最大之客戶佔5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90.5%，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38.4%。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概無在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水平。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

有關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Moores Rowland Mazars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至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認為，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3	96,208	89,383
其他收入	4	736	745
其他收益淨額		86	53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746)	1,782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9,263)	(15,977)
員工成本		(21,034)	(21,4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2,77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1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3,530	10,408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2,891	4,830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1,20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34	(1,422)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798)	1,629
其他營運支出		(28,707)	(26,254)
<b>營運溢利</b>		40,028	42,679
財務成本	5	(3,839)	(3,115)
<b>除稅前溢利</b>	5	36,189	39,564
稅項	8	(2,554)	(5,966)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9	33,635	33,598
<b>股息</b>	10	46,020	37,700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		12.9 仙	12.9 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年初結餘—權益總額</b>		
先前呈報	312,503	292,24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 (註釋12)	(17,827)	(5,670)
重列，年初結餘調整前	294,676	286,5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 年初結餘調整 (註釋12)	1,037	—
重列，前期調整及年初結餘調整後	295,713	286,578
<b>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b>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先前呈報		2,08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前期調整		(2,085)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之重估盈餘，扣除 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重列)	5,26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1,436)	5,70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四年：重列)	(5,895)	5,700
<b>年度溢利</b>		
先前呈報		43,6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前期調整		(10,072)
年度溢利 (二零零四年：重列)	33,635	33,598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確認年度收益及 開支總額 (二零零四年：重列)</b>	27,740	39,298
已宣派中期股息	(33,020)	(18,200)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9,500)	(13,000)
<b>年終結餘 — 權益總額</b>	270,933	294,67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153,302	13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689	20,449
預付租賃款項	15	40,559	19,1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2,662	1,345
		<hr/>	
		224,212	173,367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1,379	11,835
應收賬項	19	19,207	21,142
應收票據		7,976	9,3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	2,958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41,310	35,926
可收回稅項		416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7,480	85,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5,122	31,862
		<hr/>	
		157,233	199,766
		<hr/>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832	2,179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4	54,742	—
應付賬項	21	3,746	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1	4,057
應繳稅項		453	2,539
未領股息		7,283	147
		<hr/>	
		74,717	9,906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516</b>	<b>189,860</b>
		<hr/>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06,728</b>	<b>363,227</b>
		<hr/>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準備	22	2,496	2,496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23	3,197	3,197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4	25,157	59,850
遞延稅項	25	4,945	3,008
		<hr/>	
		35,795	68,551
		<hr/>	
<b>資產淨值</b>		<b>270,933</b>	<b>294,676</b>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註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13,000	13,000
儲備	27	257,933	281,676
		<u>270,933</u>	<u>294,67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簽發。

顏為善  
董事

顏福偉  
董事

	註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7	84,340	84,34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40,128	150,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87	153
		140,561	151,12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	4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04,161	122,087
未領股息		7,282	147
		111,961	122,637
<b>流動資產淨值</b>		28,600	28,48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12,940	112,823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23	3,197	3,197
<b>資產淨值</b>		109,743	109,626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13,000	13,000
儲備	27	96,743	96,626
		109,743	109,62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簽發。

顏為善  
董事

顏福偉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註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業務經營</b>			
業務產生之現金	30	27,460	19,333
已收利息		3,952	2,776
已付利息		(3,839)	(3,115)
已繳利得稅		(3,057)	(3,578)
<b>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4,516</b>	<b>15,416</b>
<b>投資活動</b>			
已收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		519	393
購買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707)	(20,7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3)	(253)
支付租賃土地款項		(31,52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3,301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742	12,000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9,044)</b>	<b>14,664</b>
<b>融資活動</b>			
短期銀行貸款變動淨額		(1,347)	2,180
新籌集之長期銀行借貸		27,4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943)	—
已付股息		(45,384)	(31,162)
<b>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20,274)</b>	<b>(28,98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44,802)</b>	<b>1,098</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7,662</b>	<b>116,435</b>
匯率變動影響		(258)	129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0	<b>72,602</b>	<b>117,662</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分銷保健及家居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乃概述於財務報表註釋12。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已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所有權或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當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應用上文公平值模式時，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其持有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並於估價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作出之估價計算。公平值乃基於市值，即於估值日由一願意買方與一願意賣方在經過合理推銷，並在知情、謹慎且非強迫之情況下雙方同意就物業作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租賃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成本。隨後成本乃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作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

按長期及中期契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 樓宇	50年或按有關契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 15年
汽車	5年

由業主佔用之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乃按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估值增加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乃首先用於抵銷有關同一資產之較早估值增加，而其後於收益表扣除。任何隨後增加乃計入收益表直至先前所扣除之金額為止，而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商譽

於收購時之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 (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計量。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作一項獨立資產。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商譽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計算出售損益而言，商譽乃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以回撥。

本集團於被收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 (於重估後) 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買賣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成本值(即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其包括直接可分派交易成本,惟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金融資產乃當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予第三方時撇除確認。本集團僅當負債獲償清時方會不確認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不具資格作對沖處理之衍生工具,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均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短期雙重貨幣存款乃屬混合金融工具性質。由於該等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故附屬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按公平值(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之價值變動)計量,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積損益乃計入收益表。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乃初步按成本值(即扣除所引致交易成本後之已收代價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乃按成本值(其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減減值撥備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所有到期金額(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期限而定)時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並以下列基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物業出租期間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其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按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換算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年終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股本投資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

國外營運業務之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與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直接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於綜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國外營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國外營運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於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積金額(其與國外營運業務有關)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計算中。

###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售價淨額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虧損 (續)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虧損外，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增加外，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引致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其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須之銷售成本。

###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幾乎全部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作營運租賃。有關營運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及董事退休計劃福利之責任淨額乃僱員及董事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因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 關連人士

倘(a)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或於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b)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之合營企業；(d)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e)有關人士為於(a)或(d)項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親近成員；(f)有關人士乃由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於該等任何個別人士所屬有關實體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g)有關人士乃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則該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現時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項)做出估計及判斷。除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對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具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及(2)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就不再可予收回或不再適於作生產用途之已識別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估計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不盡如人意，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出現削弱，則本公司將需作出額外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580	21,133	13,282	4,986	8,043	—	184	96,208
分部業績	17,355	(187)	4,448	2,680	17,650	160	(392)	41,71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686)
營運溢利								40,028
財務成本								(3,839)
除稅前溢利								36,189
稅項								(2,554)
年度溢利								33,635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1,091	8,277	94,383	4,549	112,260	—	—	370,560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0,885
綜合總資產								<u>381,44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0,984	—	832	—	2,062	—	—	93,878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16,634
綜合總負債								<u>110,512</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添	43,598	—	—	—	—	—	—	43,5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	—	—	—	—	—	3,502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虧絀)	4,090	(60)	(1,065)	—	10,565	—	—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2,891	—	—	—	—	—	—	2,891
投資物業以外物業之 重估虧絀	(1,207)	—	—	—	—	—	—	(1,207)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160	19,853	13,977	4,455	10,451	—	487	89,383
分部業績	24,372	3,913	5,954	1,645	13,447	685	79	50,09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7,416)
營運溢利								42,679
財務成本								(3,115)
除稅前溢利								39,564
稅項								(5,966)
年度溢利								33,598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0,214	8,292	140,667	4,029	110,974	—	110	364,28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8,847
綜合總資產								<u>373,13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8,241	5	9	—	2,648	—	—	70,903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7,554
綜合總負債								<u>78,457</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添	253	—	—	—	—	—	—	2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78	—	—	—	—	—	—	2,77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6,050	550	257	—	3,551	—	—	10,408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4,830	—	—	—	—	—	—	4,830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83,344	75,279	18,938	20,724
物業投資	8,910	11,324	22,335	30,418
財資投資	3,952	2,776	1,174	(1,024)
其他	2	4	(26)	(2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2,393)	(7,414)
	<b>96,208</b>	<b>89,383</b>	<b>40,028</b>	<b>42,679</b>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資本增添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119,402	86,703	43,598	253
物業投資	154,250	137,429	—	—
財資投資	104,789	147,453	—	—
其他	38	38	—	—
	<b>378,479</b>	<b>371,623</b>	<b>43,598</b>	<b>253</b>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2,966	1,510		
	<b>381,445</b>	<b>373,133</b>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益	—	5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9	394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7	293
	<u>736</u>	<u>745</u>

## 5.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22	3,115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17	—
	<u>3,839</u>	<u>3,115</u>

###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538	518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40	—
存貨成本	31,639	24,9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4	474
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營運租賃支出	249	516
長期服務金準備	—	915
扣除開支37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83,000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8,531)	(11,141)
專利費	185	1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7	2,540
租賃土地地價之攤銷	495	238
	<u>3,502</u>	<u>2,778</u>

## 5. 除稅前溢利 (續)

## (c) 商標

本集團已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註冊其商標。商標註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開支。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商標乃按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 (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公開市價基準計值，其金額為63,000,000港元。

##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千港元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為善	30	3,002	189	—	1,002	12	4,235
顏福偉	30	2,007	189	—	545	12	2,783
趙善權	30	874	95	—	378	—	1,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40	—	—	—	—	—	40
黃英琦	40	—	—	—	—	—	40
葉天賜	40	—	—	—	—	—	40
	210	5,883	473	—	1,925	24	8,51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千港元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為善	30	2,739	437	267	919	12	4,404
顏福偉	30	1,825	437	—	499	12	2,803
趙善權	30	797	218	—	343	—	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20	—	—	—	—	—	20
黃英琦*	20	—	—	—	—	—	20
葉天賜*	20	—	—	—	—	—	20
李嘉士**	23	—	—	—	—	—	23
阮家輝**	22	—	—	—	—	—	22
	195	5,361	1,092	267	1,761	24	8,700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職

## 6.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按照董事服務協議指定之條款以除稅後綜合純利2.5%之比率計算管理花紅，最低保證金額為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管理花紅乃經扣除以前年度超額支付之348,000港元後得出，此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以前期間進行調整之結果(註釋12)。

##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註釋6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	1,061	1,004
強積金供款	24	24
	<u>1,085</u>	<u>1,028</u>

該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幅度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包括：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90	2,56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255)	173
	<u>1,635</u>	<u>2,733</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846	1,59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748)	585
	<u>98</u>	<u>2,181</u>
<b>遞延稅項 (註釋25)</b>	<u>821</u>	<u>1,052</u>
	<u>2,554</u>	<u>5,966</u>

**8. 稅項 (續)****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重列)
香港適用稅率	17.5	17.5
海外稅率不同之影響	1.7	1.8
不可扣減支出及虧損	1.5	2.9
毋須課稅收入及收益	(10.4)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0.1	0.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4)	(0.3)
去年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2.8)	1.9
本年度超額撥備	0.5	0.3
其他	(0.6)	(1.5)
	<hr/>	<hr/>
年度實際稅率	7.1	15.1

**9. 年度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52,6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69,000港元)之溢利。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拆股份前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4港仙分析股份前) 及分拆股份後每股2.7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3,520	5,200
分拆股份前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分析股份前)	19,500	13,000
分拆股份後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6港仙分析股份前)	7,800	7,800
分拆股份後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分析股份前)	5,200	11,700
	<hr/>	<hr/>
	46,020	37,700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3,59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60,000,000股，經調整二零零五年之股份分拆)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獲修訂。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前，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金額計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按租賃初始時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拆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入賬列作營運租賃並以成本及於租賃期內之攤銷額列賬，而租賃樓宇仍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以重估金額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確認及關連方披露水平。關連方之新定義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註釋2。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撤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預期為非暫時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到期投資。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獲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重新計量（如適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對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重新指定雙重貨幣存款除外，而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整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之規定於年初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期初結餘調整。採納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註釋2。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以前，本集團於獲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其成本之部分稱為「負商譽」。於以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儲備內，而採納以前準則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負商譽。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須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12,808,000港元之負商譽已調整至本年度期初累積溢利內。

## 13. 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中國其他 地區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英國及 新加坡之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50	1,250	124,419	135,819
匯兌調整	—	—	8,293	8,293
重估盈餘	6,050	550	3,808	10,408
出售	—	—	(22,088)	(22,088)
<b>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200</b>	<b>1,800</b>	<b>114,432</b>	<b>132,432</b>
<b>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200	1,800	114,432	132,432
由於用途變動自預付 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 撥出(註釋)	19,500	—	—	19,500
匯兌調整	—	—	(12,160)	(12,160)
重估盈餘(虧絀)	4,090	(60)	9,500	13,530
<b>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9,790</b>	<b>1,740</b>	<b>111,772</b>	<b>153,302</b>

註釋：於年內，本集團以前佔作自用之辦公樓宇已根據租賃目的出租予第三方並重新指定為投資物業。撥出金額包括預付租賃款項15,990,000港元及樓宇價值3,510,000港元。

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及 Dovebid (S) Pte Ltd.以市值為基準估值。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Healey & Baker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估值。

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出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53,3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632,000港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先前呈報	13,200	21,350	4,601	3,975	684	43,8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11,336)	(14,555)	—	—	—	(25,891)
重列	1,864	6,795	4,601	3,975	684	17,919
添置	—	—	37	216	—	253
重估	1,326	3,504	—	—	—	4,830
出售	—	—	(5)	(8)	—	(13)
折舊	(126)	(496)	(742)	(833)	(343)	(2,540)
於結算日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先前呈報	21,200	30,800	3,891	3,350	341	59,58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18,136)	(20,997)	—	—	—	(39,133)
重列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添置	9,313	—	224	2,536	—	12,073
重估	(574)	2,258	—	—	—	1,6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註釋13)	(3,510)	—	—	—	—	(3,510)
折舊	(271)	(536)	(763)	(1,096)	(341)	(3,007)
於結算日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2,065	13,595	1,709	27,369
價值	3,064	9,803	–	–	–	12,867
累積虧損	–	–	(8,174)	(10,245)	(1,368)	(19,787)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289	16,131	1,709	30,129
價值	8,022	11,525	–	–	–	19,547
累積虧損	–	–	(8,937)	(11,341)	(1,709)	(21,987)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以市值為基準作出獨立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樓宇應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故其賬面價值本應為19,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2,772,000港元）。

## 1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香港地價及長期租賃土地之已付成本之未經攤銷結餘。成本於租賃期攤銷。於本年度，15,99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即轉讓日期之公平值，已調整至投資物業，詳情見本財務報表註釋13。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本集團</b>						
股本證券：						
上市	—	—	19,154	24,419	19,154	24,419
非上市	2,662	1,345	—	—	2,662	1,345
	2,662	1,345	19,154	24,419	21,816	25,764
上市債務證券	—	—	1,519	7,607	1,519	7,607
雙重貨幣	—	—	20,637	3,900	20,637	3,900
存款	—	—	—	—	—	—
	2,662	1,345	41,310	35,926	43,972	37,271
<b>包括：</b>						
上市證券						
香港	—	—	6,076	3,374	6,076	3,374
海外	—	—	14,597	28,652	14,597	28,652
非上市證券	2,662	1,345	—	—	2,662	1,345
雙重貨幣	—	—	20,637	3,900	20,637	3,900
存款	—	—	—	—	—	—
	2,662	1,345	41,310	35,926	43,972	37,271
計入下列各項之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	—	41,310	35,926	41,310	35,926
非流動資產	2,662	1,345	—	—	2,662	1,345
	2,662	1,345	41,310	35,926	43,972	37,271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4,340	84,340

##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宝德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保健及 家居產品
香港和興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和興白花油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 產品
白花油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白花油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及 財資投資
Princel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不會獲發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就股息及於公司清盤時所攤分剩餘資產方面，該類股份亦僅有十分有限之權利。

##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76	2,822
原料	4,136	6,054
樽、樽蓋及包裝材料	6,167	2,959
	<u>11,379</u>	<u>11,835</u>

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款額為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港元)。

##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331	3,534
31－60日	3,941	5,404
61－90日	5,770	3,507
超過90日	165	8,697
	<u>19,207</u>	<u>21,142</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22	31,862	<u>287</u>	<u>153</u>
已抵押銀行存款 (註釋31)	57,480	85,8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u>72,602</u>	<u>117,662</u>		

## 2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956	617
31—60日	1,790	71
超過60日	—	296
	<u>3,746</u>	<u>984</u>

## 22.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96	1,873
額外準備	—	648
動用準備	—	(25)
於結算日	<u>2,496</u>	<u>2,496</u>

## 23.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97	2,930
額外準備	—	267
於結算日	<u>3,197</u>	<u>3,197</u>

## 24.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4,742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84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570	59,850
五年後	19,203	—
	25,157	59,850
	79,899	59,850

上述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53,442	59,850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26,457	—
	79,899	59,850

53,44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54375%附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全數償還。剩餘26,45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香港最惠利率減3%之年利率附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

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7,9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31,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之第一押記；及
- (b) 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06,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47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已抵押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來自：	累積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金融工具 之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501	386	135	1,776	2,79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引致之前期調整(註釋12)	(456)	(386)	—	—	(842)
— 重列	45	—	135	1,776	1,956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先前呈報	1,009	—	(135)	1,059	1,93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12)	(881)	—	—	—	(881)
— 重列	128	—	(135)	1,059	1,052
於儲備內確認					
— 先前呈報	—	442	—	—	44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12)	—	(442)	—	—	(442)
— 重列(註釋27)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	—	2,835	3,0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1,510	828	—	2,835	5,17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12)	(1,337)	(828)	—	—	(2,165)
— 重列	173	—	—	2,835	3,008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6	—	—	705	821
於儲備內確認(註釋27)	—	1,116	—	—	1,1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116	—	3,540	4,945

## 25.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4,894	4,699
稅項虧損	8,923	9,633
<b>於結算日</b>	<b>13,817</b>	<b>14,332</b>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收回，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2,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8,000港元)。

### 本公司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3,196	3,196
稅項虧損	2,693	2,575
<b>於結算日</b>	<b>5,889</b>	<b>5,771</b>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收回，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1,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0,000港元)。

## 2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3,000	13,00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均為0.05港元之股份。

##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12,808	1,819	—	43	13,000	226,653	279,24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引致之前 期調整 (註釋12)	—	—	(1,819)	—	—	—	(3,851)	(5,670)
— 重列	24,925	12,808	—	—	43	13,000	222,802	273,578
重估物業盈餘 (重列)	—	—	—	—	—	—	—	—
遞延稅項 (重列) (註釋25)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700	—	—	5,700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33,598	33,59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18,200)	(18,2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9,500	(19,5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12,808	—	—	5,743	19,500	218,700	281,6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12,808	3,904	—	5,743	19,500	232,623	299,50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引致之前期調整 (註釋12)	—	—	(3,904)	—	—	—	(13,923)	(17,827)
— 重列：年初結餘 調整前	24,925	12,808	—	—	5,743	19,500	218,700	281,67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和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引致之 年初結餘調整 (註釋12)	—	(12,808)	—	1,037	—	—	12,808	1,037
— 重列	24,925	—	—	1,037	5,743	19,500	231,508	282,713
重估物業盈餘	—	—	6,377	—	—	—	—	6,377
遞延稅項 (註釋25)	—	—	(1,116)	—	—	—	—	(1,1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1,436)	—	—	(11,43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80	—	—	—	280
年度溢利	—	—	—	—	—	—	33,635	33,635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3,000	(13,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	5,261	1,317	(5,693)	13,000	219,123	257,933

##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1,324	106,957
年度溢利	—	—	—	20,869	20,869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8,200)	(18,2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9,500	(19,5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9,500	(15,507)	96,62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9,500	(15,507)	96,626
年度溢利	—	—	—	52,637	52,63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3,000	(13,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8,890)	96,743

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因財務報表註釋2詳述之會計處理方式而確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指本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由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 27. 儲備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7,708	67,708
盈餘滾存	4,110	3,993
	71,818	71,701

## 28.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能之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容許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購股期權接納文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期權之代價時，購股期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即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及本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期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之屆滿日期最遲為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後十年。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因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超過1%限制，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期權。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6,189	39,564
會計政策更改引致之調整	—	(1,776)
利息收入	(3,952)	(2,776)
利息支出	3,839	3,115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9)	(39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1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3,530)	(10,408)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2,891)	(4,830)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1,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7)	(294)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798	(1,629)
匯兌差額	(5,692)	2,0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2,7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6	(902)
應收賬項	1,935	6,212
應收票據	1,354	(7,0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	(719)
應付賬項	2,762	(8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8	(2,363)
長期服務金準備	—	623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	267
<b>業務產生之現金</b>	<b>27,460</b>	<b>19,333</b>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66,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65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0,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29,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	7,920	—
租賃土地	31,264	—
投資物業	106,884	108,478
銀行存款	57,480	85,800
證券投資	36,835	27,858
	<u>240,383</u>	<u>222,136</u>

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餘下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32.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出租全部投資物業。大部份投資物業已獲承租，而未屆滿之租賃期介乎少於一年至二十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收入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10	5,925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182	15,689
超過五年	42,766	4,377
	<u>75,758</u>	<u>25,991</u>

**33. 或然負債****本集團****(a)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關商標侵權等之訴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美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美國有關人士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據此，美國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予本集團。

**33. 或然負債 (續)****(b) 有關軒尼詩大廈外牆之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軒尼詩大廈合併擁有者（「合併擁有者」）之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大廈外牆上之霓虹燈標誌（「標誌板」），遭到本集團拒絕。合併擁有者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開始，主要要求為移除標誌板、重新安裝大廈外牆並按大廈外牆使用租金收入基準評估過失賠償金。

結果尚不確定，董事經考慮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項索賠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79,8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50,000港元）之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 (不包括董事) 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1,406	1,305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	31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 (註釋)	185	194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以每年支付相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銷售額之10%之專利費作代價。協議已按類似條款再續期一年。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證券投資、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或維持本集團營運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彼等乃直接產生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乃產生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董事會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以限制本集團之上述風險至最低水平。管理層監督及管理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時間基準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方法。下文為有關監督及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於債務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鉤，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資產之貨幣計值，故銀行借貸之貨幣風險甚低。除美元外，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督有關匯率，並於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適當採用信用控制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督信用風險。為最大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用控制、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過期債務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督流動及預期流動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短期或更長期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需求。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註釋12進一步闡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前期調整及期初結餘調整已作出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035	86,965	83,773	89,383	96,208
除稅前溢利	8,323	27,157	34,602	39,564	36,189
稅項	(1,663)	(4,006)	(3,408)	(5,966)	(2,554)
除稅後溢利	6,660	23,151	31,194	33,598	33,635
股息	5,200	12,740	19,500	37,700	46,020
每股盈利 (註釋)	2.6 仙	8.9 仙	12.0 仙	12.9 仙	12.9 仙

註釋：如財務報表註釋26闡明，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獲分拆，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7,683	154,011	174,462	173,367	224,212
流動資產淨值	135,513	104,772	173,582	189,860	82,516
非流動負債	(49,028)	(4,217)	(59,689)	(68,551)	(35,795)
	224,168	254,566	288,355	294,676	270,933
股本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儲備	211,168	241,566	275,355	281,676	257,933
	224,168	254,566	288,355	294,676	270,933

## 投資物業

地點	年期	概約樓面面積	種類	集團所佔權益 (%)
1.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十二樓	兩項租約年期分別由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999年	2,905平方呎	商業	100
2.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七樓	租約年期由一八六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82年	3,880平方呎	商業	100
3. 香港英皇道692-702號 及健康東街27-29號 北角大廈B座 十三樓(部份)	租約年期由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905平方呎	住宅	100
4. 香港 波斯富街48號 軒尼詩大廈四樓A室	租約年期由一八六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82年	715平方呎	住宅	100
5. No. 30 Kallang Pudding Road No. 03-07 Valiant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9312	永久業權產業	323平方米	工業	100
6. Princess Court 47-63 Queensway London, W2, United Kingdom	永久業權產業	7,241平方呎	商業／住宅	100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68號 Pacific Plaza Palace Court 一座十樓D單位	租約年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六三年十月十九日	106平方米	住宅	100

## 其他物業

	地點	年期	概約 樓面面積	種類	集團所佔 權益 (%)
1.	香港興發街 84號天台	租約年期由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計， 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3,080平方呎	商業	100
2.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租約年期由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 為期99年，可續期99年	7,388平方呎	商業	100
3.	香港柴灣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 二樓1至13號單位	租約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31,444平方呎	工業	100
4.	香港柴灣 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一樓 13及14號車位	租約年期由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33平方呎	車位	100